

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空调配件扩建项目（酸洗房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空调配件扩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临边镇天衢路 6555 号，占地面积 77624m²。项目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依托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2#车间、3#车间和 4#车间，主要建设喷烤漆房生产线 1 条（已验收投产）、悬链式烤漆生产线 1 条（已验收投产）、浸漆烘干系统 1 套（暂未建设）、酸洗房（本次验收）、BMF-6 夹心隔热板生产线（暂未建设）、风阀生产线（已验收投产）、多翼风机生产线（已验收投产）、阀叶片成型生产线（已验收投产）、风管生产线（暂未建设）、抗震支架生产线（暂未建设）、注塑系统 1 套（已验收投产）、发泡系统 1 套（已验收投产）。本次验收范围为隶属于 3#车间的酸洗房及其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具备年产风机 1 万台、风阀 10 万台、电机 1 万台、压力容器 300 套、风口 10 万套的中央空调配件的能力。

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瑞冬空调有限公司低碳科技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2]135 号）并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分期验收了 1#、3#车间和 2#车间。2020 年 8 月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德州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空调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陵环审批[2020]19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部分自主验

收。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005793915648001W。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变动如下：

环保设备：环评设计时酸洗废水与碱喷淋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实际情况为酸洗废水与碱喷淋废水经“沉淀+中和+絮凝+沉淀+过滤+臭氧高级氧化催化+吸附+微滤”处理，相对环评时升级了废水处理工艺。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3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3124 号)。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空调配件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以落实。

瑞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